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7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李宗興

相對人 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那晉豪

相對人 邱建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那晉豪、邱建閔應連帶負擔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那晉豪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字第46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青木田國
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青木田公司）、那晉豪、邱建閔連帶
負擔60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青木田公司、那晉豪連帶負擔
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236元。
是相對人青木田公司、那晉豪、邱建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7
萬7,542元（計算式：12萬9,236元×60%=7萬7,542元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青木田公司、那晉豪應連帶賠償聲

01 請人5萬1,694元（計算式：12萬9,236元－7萬7,542元＝5萬
02 1,694元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